

民初共和时期广东督学机构的兴学措施

胡 耿

(中山大学 历史系,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由于战乱对资料的毁坏,目前关于民初共和时期广东教育情况的史料和论述较少。文章在查阅广东辛亥革命期间的报刊等相关史料的基础上,论述了以钟荣光为首的广东军政府教育司,为废除封建旧教育制度,于1912~1913年在全省建立新的督学机构,实施一系列兴学措施,促进了广东民初资产阶级教育之建立和发展的情况。文章认为由于封建势力的扼杀,督学机构虽最终被废除,但它的建立却对广东的新教育带来了深远的影响。

关键词: 民初; 共和; 广东; 督学; 兴学

中图分类号: G40-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9639(2006)04-0054-06

辛亥革命以摧枯拉朽之势横扫了中国的封建势力,各地纷纷建立新的地方政权。广东也在1911年11月9日宣告独立并成立了粤省军政府。这场范围广泛的革命运动影响到社会的各个层面,自然也深入到教育领域。新成立的广东军政府任命资产阶级教育家钟荣光为教育司长,领导广东进行取缔旧教育、兴办新式资产阶级教育的改革。在他所采取的一系列改革措施中,筹设督学局、完善教育行政制度是其中的重要措施。

—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地方教育行政制度始于清末学部创立之后。1906年,清政府设立学部后,开始在全国各地建立地方教育行政机关,在省设立学务公所,县一级设立劝学所。此外,清政府还模仿日本体制设立视学官,形成了中央、省、县三级视学网。各省开始派出视学官员作为其省教育行政机关的“耳目”了解下情,以便为制订教育政策提供必要的保证。广东也设有视学官,是职在县一级兼任劝学所总董。1910年,《地方自治章

程》颁布,劝学所权限缩小,只作为地方教育行政的辅助机关。

1911年10月10日,革命党人发动的武昌起义胜利后,广东于11月10日成立了以胡汉民、陈炯明为首的都督府。广东都督府设立教育部管理全省教育。1912年1月,教育部改称教育司。同年5月,饶芙裳去职,都督胡汉民任命资产阶级教育家钟荣光为教育司司长。钟荣光(1866~1942),字惺可,广东香山县(今中山市)人。钟荣光自幼好学,16岁考取秀才,曾设馆授徒数年,29岁中举人。他早年结识郑良才、孙中山,曾在澳门任《知新报》等报社的编辑。钟荣光虽是前清举人出身,然而与孙中山等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的交往对其影响非常大。1897年,他加入了兴中会,倡导开民智、兴学堂。1899年钟荣光皈依基督教,同年出任广州格致书院汉文教习,并于1901年成为广州岭南学堂汉文总教习^{[1] (P237)}。1907年袁世凯以革命党罪名逮捕钟荣光入狱。辛亥革命后,同盟会会员胡汉民出任广东都督府都督,他十分注意以同盟会员为核心来组织与建设革命政权,“非同党不用”^{[2] (P240)}。钟荣光既是革命党

收稿日期: 2005-02-09

作者简介: 胡耿(1977-),女,广东潮州人,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生。

人,又有丰富办学经验,还曾游历国外,由他出任教育司长,推行资产阶级新教育是再合适不过了。面对广东学务自光复以来一落千丈,学潮此起彼伏,教员素质低下,各地学田随意被挪用,各级各属教育行政人浮于事的情势,为集思广益,保证教育的领导权掌握在资产阶级手里,钟荣光对广东的教育“远猷硕画”,“大加改革”^[3],裁撤教育司副司长职位,司下设总务、学校教育及社会教育三课。他认为“教育之要,贵有统一辅助之机关”^[4],才能更好地实行教育改革,于是着手筹设广州市督学局,作为新教育之筹议机关。1912年6月中旬,教育司颁布了《广东督学局章程》14条,成立广州市督学局,以南武中学校长何剑吴为局长,管辖广州市区内之中小学,并推行社会教育。教育司又令各县以广州督学局为模式,在全省94个县建立了督学局,负责整顿地方学务。教育司还规定:县一级督学局长由县长荐举,直接受教育司领导;局员的人选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曾办学4年以上者,二是曾由师范(优级及初级完全科)或中学以上同等之学堂毕业生^[5];县督学局的办公地点和经费由地方自筹,原有各属劝学公所及教育课一律撤消,其经费拨归督学局;督学局下设视学及事务员分科任事,其名额视县教育事务的繁简而定,一般为1~2人。此外,教育司计划在各地督学局成立后,即派省视学员16人,考察全省94个县的学务。教育司司长则于每年出巡一次,分行14学区,考察每区之省立中学及师范等的教育情况,以形成省、市、县三级视学网络,统领全省教育事宜。

钟荣光在各地设立督学局、推行视学政策,可以说既是一种继承,又是一种革新。之所以说它是一种继承,是因为地方教育行政及其视学制度早在辛亥革命前就在教育界实施了,地方视学人员的派遣甚至要早于清末中央学部视学人员的派遣。但是,民初共和时期广东教育司设立的督学局,并不是旧机构的简单再现,而是有了实质的变化。早在资产阶级共和时期到来之前,各省教育行政建制经过了一段时期的摸索和实践,应该说是有了一定的变化和某种程度上的革新,然而,这种变革始终存在着某种不成熟和欠缺。近代教育行政及其视导制度从日本输入中国后,对于教育行政人员及视学人员的任命、视学制度的施行都有明文的规定,这是近代中国社会进行知识与制

度转型的一种尝试。然而,“中国固有的知识与制度,是国人认识和接受外来制度并且加以内化的凭借”^[6]。只要细究其内在,即会发觉固有制度和观念形态的影响仍存在其中。钟荣光认为尽管近代中国人已经开始接受西方的观念和制度,但他们对于外来制度的移植,只是一种“凭借”而并非“西化”,更谈不上“本土化”。新式的督学局是必须的,成立督学局不仅有利于对地方教育行政进行监督,而且还可以将之作为各地推行教育改革的主要领导机构,从而有利于资产阶级掌握教育领导权。有鉴于此,教育司对民初的广东督学局进行了以下两方面的革新:

首先,在制度机构建设方面进行革新。辛亥革命以前的地方教育行政机构为劝学所,劝学所的视学人员并不具体执行教育改革,只在教育行政中处于一种附属地位。由于当时制度引进的适应过程和不成熟性,各地的视学制度在实施中不尽相同。学部的视学人员更非常设定员,且因其派遣之时间间隔较长、视察区域过于辽阔边远、人身安全有时也难以保障,故视学员对于教育情况的考察只能是走马观花。各省无专门的视学机构。某些县的视学更是空衔一个,由于经费的限制,同时也难以找到合适的人选,各地实际上设立县视学的并不多见;即使有设置的,也因其本身兼充学务总董,或高踞衙门之内,或肩负筹款兴学之责,忙于“救贫穷防过失之不暇,安有余力提倡学务”^[7],很少有问津乡村学堂而切实履行视学职责的。总之,“府、厅、州、县视学设置不周,成为地方学务管理体制尤其是视导制度中的一个薄弱环节”^{[8] (P140)}。钟荣光为纠此弊端,不仅恢复了视学制度,且还建立起专门的督学机构,责令各个督学局长切实负起兴学之职责。这样一来,民初广东的各督学局就成了名副其实的学务执行、监督机关。这相比以前来说是一大进步。

其次,在督学人员的任命方面进行革新。清末的《各省学官制章程》规定:县视学“均选本籍之绅矜年三十以上,品行端方者充之”^{[9] (P436)}。结果,县教育机关的视学人员皆由地方士绅出任。当时的县视学员一般兼任劝学所总董,而劝学所肩负着筹款、兴学、办学等地方教育行政工作。这种由教育行政人员,特别是封建地方士绅担任视学的督学制度,很容易使教育走向与官绅勾结的反面。尽管学部的视学规程强调了省县各级视学

人员不许接受地方官绅之钱财、筵宴,及禁止索取等内容,同时地方劝学所也规定县视学人员有为地方筹措教育经费的义务,但因清末官场腐败,各地皆不时出现以“视学为例差,馈遗为常礼”之事^{[10] (P97)},并演化为风气。这严重地影响到地方教育的发展。钟荣光有鉴于此,在设立督学局后十分注重多用新人为督学人员,力图打破以往封建士绅控制地方教育的局面。他重定督学局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尽管在当时来说仍不尽如人意,然其旨在改弦更张。当时有人曾指出督学员资格的第二条有欠妥当之处,劝告教育司勿对“清各学校之校长”及“不知教育之人”“而授教育重任”^[11]。在社会舆论和有识之士的支持下,钟荣光将一大批封建士绅拒诸督学局门外,取消了他们长期盘据教育界之特权。由此可知,广东教育司慎选各督学局员之举,本身无疑就是民初广东教育破旧立新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这表明了其决心清除封建旧教育残余,把督学机构建设成为领导全省兴学、督学、办学的新机构的决心。

二

新成立的全省市、县督学局面貌焕然一新。它们开始配合广东教育司在各地开展了一场自上而下的改革封建教育的活动。这些活动主要有:

(一)重新制定教育发展规划,调动全省人员的办学积极性

中国传统的儒家教育以科举为目的。科举制度废除了,但人们在思想观念上仍然摆脱不了学校仕途教育的模式,导致各种教育发展不平衡。民初广东资产阶级建立共和政权后,急需受过新式教育的人才。因此他们倡导发展事业教育、普通教育、社会教育、女子教育,以培养健全人才,满足当时社会的需要。教育司颁布的督学局章程明确要求,各属督学局必须负责维持与举办关于普通教育、事业教育、社会教育之事务。对于封建教育限制女子上学一事,钟荣光认为应该加以整饬,通令各督学局要注重男女教育双方并行,注重培养女子“应有生活之技能及健全之体魄”^{[12] (P26)}。在教育司和各地督学局的倡导下,小学实行男女同校,鼓励地方办理女校,并严惩土豪劣绅破坏女学的行为。很多热心教育的上流女士纷纷拜访

教育司,要求开办女学,结果各地建立了一批女子小学,在校之女学生数量也有了增长。可以说,在清末一直都有关于女子是否应当受教育的争论,太平天国首先赋予女子受教育的权利,维新派将女子教育问题再度提上议事日程,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最后打破封建束缚,把女子教育变为较广泛的现实,《民生日报》曾称颂广东“女学之兴可期”^[13]。

广东军政府成立初期,广东的教育秩序尚未步入正轨,有的地方甚至出现“学者教者,两无兴味,咸有去志”的情况^{[2] (P305)}。1912年6月中旬,教育司拟订出《广东全省教育大会简章》。8月,教育司召集全省各地督学局长研究教育方法和教育要义,明确教育宗旨和教育权限,统一了办学思想。为调动地方办学的积极性,会议决定鼓励地方办学,允许私立学校的出现,并规定了公私立学校在领导权上皆实行校长负责制。各地督学局长通过统一思想,端正了办学目的,明确了办学方向,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教育部、教育司的法令,领导本地辖区内进行教育改革,以期取得良好的成效。

(二)恢复与发展各级各类正规学校教育,推广新教学法

各属督学局成立后,面对各地学龄儿童失学情况严重的事实,局长们着手领导本地恢复初等教育。如广州市督学局长何剑吴力抓市内小学教育,划分全市学区,调查各区学龄儿童,编制公立市小学名称次第,时时亲往各公私立小学校及私塾视察,督令改良,对屡令不改者则停闭之。在他的努力下,广州市的小学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到1913年初,广州有公立小学40多所,私立小学80多所,另有私塾蒙馆790多所^{[14] (P25)}。各督学局还注重发展中学教育。当时的新制中学定为省立,而完全由省费供给者,只有高等学校附属中学一所。为了增加中学数量,解决经费困难问题,各县督学局长遵照教育司决议,允许中学县立或民办,以调动地方办学积极性。茂名督学局长陈卓平努力筹款兴办中学,属内的高郡、崇实两中学很快就复课了。针对全省师资力量缺乏之情况,各县督学局还多设“单级(科)教员传习所”,1年速成毕业,以增加学区内的教师数量,并提高教育队伍的素质。

为了改革封建教育死记硬背、机械灌输的教

学方式,提高各地教员的教学水平,1912年8月,教育司召集各地的督学局长在省优级师范开了一次全省教育大会,推广启发式的教学法。与会者参观了动植物标本、实验器材及幻灯影画等。这次教学观摩活动,对于各地学校直观教学法的推广,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

(三)兴办社会教育,促进社会风气的改良

社会教育是督学局大力提倡的兴学措施之一。社会教育作为正规教育的重要补充,对匡正社会风气、废除旧习俗、树立新风尚、提高国民文化素质,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特别是在清末民初共和时期,很多家庭由于经济原因无法供学龄儿童读书,不少青少年迫于生计中途辍学,因此办好社会教育以补学校和家庭教育的不足尤为重要。当时,顺德、东莞、茂名等地盗匪繁多,劫案时有发生;嫖娼、吸毒、赌博者屡禁不绝。出现这些情况的很大原因是由于国民素质低下。教育司认为要提高国民素质,就必须在全社会进行移风易俗,以多样的形式为他们提供社会教育,使他们通过耳濡目染和亲身参与,逐渐加强自身素质,以扭转社会风气。为了办好社会教育,各督学局长加强了对社会教育工作的管理和领导,亲自主管“半夜小学、补习小学校”,及“改良剧本、电光影戏、各街坊阅书报处、图书博物馆、各区公共游戏场、体育会、公共演说场、宣讲所、学术研究会、辩论会、白话报”^[15]等社会教育事项。各地凡“未有宣讲者应即添设……与督学局所派讲员互相策应”^[15]。教育司则在全省招考有一定文化教养的宣讲员进行培训,毕业后分发各地进行宣讲活动。宣讲所“分布在广州和全省的绝大部分的县镇”^[16],广州老城的关帝庙、西门玄妙观和河南海幢寺都有宣讲所。宣讲的题目由教育司统一编定,用通俗白话向市民和农民宣传“与改良社会不相违背”的内容,其中有“民国常识”、“现今大势”、“先贤言论”、“乡土事迹”等。此外,各县督学局和宣讲所还广设读书阅报处,向群众提供新书报,“以输新知,开通民智”。各地督学局为破除地方陋习,还举办音乐会,上演文明戏。以上各种社会教育措施,使民主共和观念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传播,并对破除地方封建迷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由于各地督学局努力进行了兴学的一系列教育改革,民初的广东教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到

1912年底,各属高等初等小学已达3000所,在校学生有111,000人;广州、顺德、东莞、茂名、香山等地纷纷开办了女校,广州第一女师附属女子小学有学生199人,东莞第一女子高等小学招收女生150多人;宣讲所与阅报亭开办至390余所;简易识字学塾54所,半夜学校53所,两类学校平均每校招生约120名^[17] (P207, 209)。当时的报纸对钟荣光领导下广东学政改革给予充分的肯定。《民生日报》盛赞广东教育改革当为“各省之模范”,谓“即学务言之,方今从事整顿虽成效未著,而规划之宏大,进步之勇猛,隐然具新气象焉”^[18]。粤海关税务司夏立士在论及民初广东的教育变革时,也曾经这样说:“回顾过去的里程,我们有趣地注意到民国成立后的第一年所出现的良好开端,当时钟荣光担任教育司长。”^[19] (P147)广东社会教育的推广,使社会风气出现了转变,广东临时省议会甚至出现了女议员参政,开全国风气之先。钟荣光就任司长后新成立的地方教育行政组织督学局,是各县推行教育改革的主要领导机构,各县之学务政令多由此出。因此可以说,督学局采取什么样的兴学措施,关系到一地方学务的兴废成败。广东教育在光复后取得了显著成效,教育司在全省初步建立起资产阶级教育系统,这相对于过去封建教育来说是巨大的进步,应该得到充分肯定;各属督学局及其属员为此而奔走呼告之功尤不可没。

三

就在督学局踌躇满志、大刀阔斧地领导广东教育改革的时候,它却面临着被解散的命运。1912年冬,广东临时省议会以经费不足为由,决定裁撤各县督学局,并停发社会教育经费。随后,教育司不得不在学校教育课内设地方股,专管广州市学务;另设教育课员辅助县知事负责教育行政的实施,并设县学务专员协助维持地方学务,以期能继续推动地方教育事业的进行。

关于督学局被裁撤的原因,值得人们深思。临时省议会说是经费缺乏,这的确是原因之一。辛亥革命前之办学经费,多取自廊饷、花捐、赌捐等。辛亥革命后,各项杂捐都已废止,地方税收又尚未划定,而封建士绅大多蚕食书田租税,仅靠其

蚕食剩余之文社书院、书田税收办学,经费自然较前清收入要少。因此在督学局开办初期,军政府给每局补助 300 元,规定其后之经费来源由地方书院文社及原有劝学所经费拨给,这的确存在一些困难。然而,教育部督学在视察广东学区的学务报告书中指出:“广东教育经费本甚充裕,现在预算较从前虽为缩减,然视福建、广西已不啻多一倍矣。”^{[20] (P314)}显然,以经费不足为由裁撤督学局只是事情的一方面。更有人认为“督学局为部章名义所无”^{[21] (P804)},应裁撤。民初共和时期,全国政令尚未统一,中央政府当时还未颁布官制,各地行政机构组织名称各异本来就不是罕见之事,且地方教育行政机构及视学制度的实行由来有案在先,设立一督学机构也不是不可,即使与部制稍有不符,仍可更换名称或隶属,不至于严重到非取缔不可。由此可见,说经费拮据或未有建制,都只是督学局被裁撤的原因之一。其背后另有更深层的原因,这就是封建残余势力对新教育的干扰破坏。

钟荣光就职伊始即上书都督胡汉民,提出裁撤教育课员,自筹经费成立督学局。督学局之机构和制度要落到实处,关键在于任命好督学人员。广州督学局为人们称道是因为局长何剑吴办事得力。他在整顿区内教育时,勒令不合格之学校私塾停办,撤换不称职之公立学校教员,此举导致“谣言四起”,但他却“不少却”。在督学局长的任命过程中,一批封建士绅被拒之门外,这沉重地动摇了封建士绅的领导地位。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在督学局成立后,以资产阶级的民主教育精神推行教育革新,所采取的措施大大不同于封建儒学和礼教所倡导的东西,从而动摇了儒家教育的基础。东莞县县长甚至将耗款万余金、规模甚为宏广之神庙里的偶像烧毁干净,改作督学局办公地点,这在当时的封建士绅看来是大逆不道的事情;顺德县督学局长刘奋看到邑内私塾大都仍旧专重读经尊孔,为此他通告全县塾师,立刻遵照小学章程,速将私塾进行改章^[20],这无形中打击了封建士绅们的精神信仰;茂名、阳春等县的督学局长,对于各属士绅假公肥私、霸占学田、增收书田花红等事

进行了严肃查处,倘有人格卑劣,藉学校毕业之名,争收学田花红,一经查实,即将文凭先予撤销,追缴所收租谷,分别惩究,以息争端而重学款”^[22],这损害了各属士绅的经济利益。特别是当钟荣光撤换了广东省优级师范学校校长黄锡铨时,更是引起轩然大波。黄锡铨乃广东临时省议会议长,对于教育向来少有研究,极少过问校务,导致教员随意请假,学生纪律松弛,校风败坏。钟荣光将其撤换后,改换留美硕士出身的教育课长唐萱继任校长,随后就爆发了针对钟荣光的“孔教案”^①。当地士绅钟灵等 10 人借“孔教案”为由联名纠举钟荣光,指责钟荣光:“规复全省之(前)清劝学所为督学局,亡清学务处变为讼务(处)。兴学十年,毫无效果,实劝学所为之梗。盖设不名一钱之学董以兴学,无异招不名一钱之僧商以承餉。故自劝学所与绅局争款而讼与商会争款……劝学公所今改名督学局以规复,该司无非为放弃责任,养尊处优,置地方巨害于不问。且中央教育部行政大纲(规定)省司由部视学监督,则省司行政应由省视学监督。此督学局实不应设。况不由该司自筹经费直规复劝学所之故制,贻害地方非浅。”^[23]钟灵认为“省司教育行政应派省视学监督”,然省视学经费尚无着落,人员又如何派出?既然可以派省视学监督,为何不能设立督学局监督学政?督学局本来就直属教育司,督学局内设视学员或由局长兼任视学员,具有监督视察各属是否执行教育司所指示的教育方针政策之职能。如果改由省视学临时监督,在视察监督范围、时间、频率、效果上自然较设立专门的督学机构逊色,但这样对于各地封建士绅的既得利益损害不大。可见,钟荣光设立督学局并非为“放弃责任、养尊处优,置地方巨害于不顾”,恰恰相反,他是为了更好地履行教育司长责任,尽心尽力,关心地方学务的实施。

总之,钟荣光设立督学局的改革触动了封建士绅的政治与经济利益,必然会遭到他们的抵抗与破坏。因此,封建士绅议员以经费短缺为由,提出议案于省临时议会,要求裁撤督学局。钟荣光

① 封建士绅对于钟荣光废除读经拜孔子深感“异说流行,斯文将丧”(《再志粤省孔诞祝典之盛》,上海《时报》1912 年 10 月 18 日)。高要地方士绅于当地报刊上载文攻击钟荣光“取消尊孔”、“不认其为教育司”,临时省议会于是利用钟荣光基督教徒的身份,攻击其“物耶抑孔”,开始纠举钟荣光,是为“孔教案”。钟荣光本人认为孔教案与其撤换黄锡铨一事有关(见钟荣光著:《广东人之广东》,1913,第 37 页)。

在《广东人之广东》一书中谓：“惟因教育经费，时时与地方顽劣绅士衝突”，“乃纷托同邑议员，向临时省会提议，尽将全省督学局裁撤”^{[12] (P17)}。省临时议会表决通过裁撤督学局议案后，各地的督学局于1912年冬陆续被裁撤，各县的教育领导权也被大大地削弱了。

这样，督学局这一教育机构在共和时期仅存在半年就被当地封建士绅势力扼杀了，地方视学制度随之也停止。督学局的废止影响到广东的学务不见进而见退。特别是督学局投入了大量精力的社会教育，其经费在督学局裁撤之前虽多次停发，但因在督学局大力号召下热心社会教育人士的捐赠，基本尚能维持；随着督学局被裁撤，广东社会教育各项措施即被取消，教育状况呈现出严重的倒退局面。教育部在视察广东学务总报告中指出，广东社会教育之所以欠发达，一是经费缺乏，每列预算辄被驳回；另是办学人员只知学校教育不知社会教育，“主管者每竭力经营，而承办者辄付之冷淡”^{[20] (P316)}。社会教育如此，其他如初等、中等、女子、师范教育，也由于督学局的裁撤而不同程度上受到影响。此后，广东之学务虽有“学务专员之设，然职权已不如向者督学局长之重，提携之力也渐失矣”^{[24] (P1862)}。

总之，辛亥革命给中国带来的影响是深远的。它确立了中华民国的政治经济、军事与教育制度的源头。“民初，是广东教育近代化进程的一个重要阶梯”^{[2] (319)}，广东革命党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绘制了广东教育走向近代化的蓝图并为之进行初步的尝试。这场改革对地主士绅来说无疑是沉重的打击。他们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必然要千方百计维护既得利益与权位，同资产阶级进行垂死斗争。以钟荣光为首的广东教育司领导教育界进行破旧立新的教育革新所面临的矛盾和冲突，其实质就是守旧封建势力与新兴资产阶级之间的一场较量，在文化层面上的体现则是中西文化交融过程的冲突与碰撞。督学局的存废是这场碰撞的一个具体个案。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广东乃至全国教育近代化的艰难进程。

参 考 文 献

- [1] 顾明远. 教育大词典 (第10卷)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1.
- [2] 周兴樑. 孙中山与近代中国民主革命 [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1.

- [3] 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 广东大都督批 [Z]. (1057/339).
- [4] 广州市督学局长通告 [N]. 广州民生日报, 1912-06-21.
- [5] 督学局章程 [Z]. 广东教育公报, 1912年第1期.
- [6] 桑兵. 晚清民国的知识与制度体系的转型 [J]. 中山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4, (6).
- [7] 宣统元年第三次直隶全省学务例会之记述 [Z]. 直隶教育官报, 第4期, 1909年4月5号.
- [8] 关晓红. 晚清学部研究 [M].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00.
- [9] 刘子扬. 清代地方官制考 [M].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1988.
- [10] 江铭. 中国教育督导史 [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3.
- [11] 短评一 [N]. 广州民生日报, 1912-06-04.
- [12] 钟荣光. 广东人之广东 [M]. 广州: 1913.
- [13] 女学之兴可期 [N]. 广州民生日报, 1912-07-27.
- [14] 令各县知事公布所属学田花红等款遵令提办族学禁藉名争收文 [Z]. 广东公报, 广东档案馆藏, (23/32).
- [15] 令各县知事劝导善堂耆董选员宣讲文 [Z]. 广东公报, 广东档案馆藏, (181/142).
- [16] 报告栏 [Z]. 教育公报, 第6册, 第20页.
- [17]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 [M]. 第3编第10辑. 台湾: 文海出版社,
- [18] 胡督之去粤之理由及影响 [N]. 广州民生日报, 1912-07-12.
- [19] 张富强, 乐正. 广州近代化历程 [M]. 广州: 广州出版社 1993.
- [20] 舒新城. 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 (上册) [M],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5.
- [21] 陈和韬. 饶平县志 [Z].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4.
- [22] 孔教新闻: 广东顺德督学局长妄禁私塾读经 [J]. 孔教会杂志, 第1卷第1号, 1913.
- [23] 粤人声讨钟荣光废孔之公案 [J]. 孔教会杂志, 第1卷第1号, 1913.
- [24] 饶宗颐. 潮州志 (第4卷) [M]. 潮州地方志办公室编印, 2005.

【责任编辑: 赵洪艳】

the official achievement in this scholarship. The present paper, however, shows that the imperial catalogers, despite their training in rigorous evidential scholarship, were not free from bias derived from intellectual preference and traditional moral influence. The same writings by Yue Zheng, a mid-fifteenth century scholar official of personal integrity and reputation, are found diametrically evaluated in two differently authored abstracts. The value of the version of Yue's works that identified him as the author receives a positive evaluation but the version whose authorship was anonymous receives a critical evaluation. The bias shown in the positive evaluation, as argued, is much the result of local pride and a respect for worthy personalities rather than of mere intellectual preference.

Keywords Imperial Catalog of the Four Treasuries; textual research; Yue Zheng

The Measures of School Inspecting Institution for Educational Reform in Guangdong Province in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HU Ge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 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Abstract There are few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and works on the educational reform of Guangdong province in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due to the devastation to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during the wartime. Based on the relev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from Guangdong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during 1911 Revolution,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bourgeois education in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in Guangdong Province. It maintains that the Educational Department led by Zhong Rongguang of Guangdong military government established a new inspecting institution from 1912 to 1913 in the whole province, and adopted a series of measures of educational promotion in order to demolish the feudal educational system.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although the educational inspection institution has been abolished, it exerted far reaching influence on the new educational system in Guangdong Province.

Keywords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Guangdong; school inspecting institution; educational promotion

The Social Education League of China and the Interactions among Rural Education Sectors

CAO Tian zho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 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Abstract The political and military separation does not imply the interruption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non governmental culture and education. In the process of interactions among various rural educational sectors in the 1930s, the Social Education League of China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impelling rural education to break the regional limits. It enables the educational system of the whole country to be cooperated but not diverged, synthesized but not onefold, which provides thought foundation for the integrit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national institution.

Keywords Social Education League of China; rural education sectors; interaction

The Tension of Ideologies: The Debates Between Liberalism and Communitarianism in China

REN Jian tao

(Research Center for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School of Government, Sun Yat 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Abstract The disputes between liberalism and communitarianism have existed around Western and Chinese academic circles. In a sense, the arguments around the latter one are the extension of the former. However, as an academic phenomenon, the Chinese and Western contexts of all disputes must be distinguished. On the one hand, their respective academic aims ought to be differentiated; on the other, disparate cultural contexts should be portrayed. Furthermore, high alertness must be kept when the ide